



■ 《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作者：安托內羅·達·梅西那 (Antonello da Messina, 1430—1479)



■ 《萬神廟內景》(*The Interior of the Pantheon, Rome*)

作者：喬瓦尼·保羅·帕尼尼 (Giovanni Paolo Panini , 1692—1765)

古羅馬時期的萬神廟後改建成一座教堂。公元609年拜占庭皇帝將萬神廟獻給羅馬教皇卜尼法斯四世，後者將它更名為聖母與諸殉道者教堂，這也是今天萬神廟的正式名稱。



■ 《雅典學院》（*The School of Athens*）

作者：拉斐爾（Raffaello Sanzio da Urbino，1483—1520）

畫中幾十位歷史上最具有地位的哲人，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在中央；年老的柏拉圖左手拿著《蒂邁歐篇》（*Timaeus*），右手伸出食指，作勢向上，意味他關注的是天上、永恆、靈性、頓悟、君主；年壯的亞里士多德左手拿著《尼各馬可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右手掌心向下，作勢向前，意味著他關注人間、變化、官能、邏輯、百姓。

寫在前面

三十多年前我遠走歐美，想學些東西，希望有一天中國發展，自己可以有點貢獻，是典型的「洋為中用」想法。不同者是總覺得「洋為中用」之前，要先知「洋為洋用」是怎麼一回事。中國人穿洋服往往覺得袖子長，但洋服既是來自發達國家，袖子怎會過長？只恨自己的手太短！於是千方百計把自己的手拉長。如果是為要時髦，吃點苦也還值得。但如果是為求實用，就要明白洋人的身材與自己有別。研究洋人怎樣設計或選擇衣服去配合他們的身材就是研究「洋為洋用」。

我決定投身他們的社會，以水為法。水是沒有形狀的，它的形狀就是容器的形狀，西方就是我的容器。我要研究它的形狀是方是圓，材料是剛是柔，質地是粗是滑。我要做的不是外面的觀察，而是裡面的體驗。

在研究洋為洋用時，我特別留意洋現象和洋理論之間的關係。某個理論是否真的能夠解釋某個現象、真的能夠支持某個政策？它是從哪個角度去觀察、哪個層面上去分析？更重要的是，這個理論是怎樣出現的，它的社會、經濟、政治背景是甚麼？只有這樣才能夠認清洋東西的真面貌，才可以考慮洋為中用。

很多研究洋為中用的學者、專家，特別是研究有關軟科技如經濟和管理的，往往在觀察和推理上有如下兩個特點。第一，他們把研究範圍放在「現在」：研究西方先進國家的現行政策、結構和模式去找其可用之處。這其實是方法上的錯誤。先撇開「西方國家是否先進」這個問題不說，現行

的政策、結構和模式的作用和影響一定要在將來才有分曉，因此不可能科學地研究，也就是說，只可以臆測，不能做因果分析。如果西方國家的先進不是出於意外或偶然，它們現在的成就只可能來自過往的耕耘。因此，值得研究和可以研究的是過往的政策、結構和模式及其演變。

第二，他們把研究焦點放在「成功」：研究西方國家的成功經驗去找其可用之理。這個是著眼上的偏差。一個政策、結構和模式的成功是相對於它的目的、成本和正 / 負影響。我們是否跟西方國家追求同樣的目的、擁有同等的本錢、可以承受同樣的影響？不然，就只能羨慕人家的成功，不得模仿。其實，研究它們「不成功」之處，包括它們曾經考慮卻放棄不用，或曾經成功而未能持續的東西，更有收益。成功的條件往往是獨特的，不能抄襲；失敗的原因則往往是共通的，可供參考。

「用」有多種，雖然洋東西不可以做樣板，但可以做借鑒（看清自己）、啟發（打開思路）和教訓（免入歧途）。這些，我要認真研究。

首先，我發現中、西的觀察與思考方式大有分別。我的第一站是在美國念書，交的第一篇功課就被老師退回不改，他說：「這不是學術性的文章，是演說。」再寫，他仍不改。寫了三次才過關。從那時開始，我才知道自己的腦袋甚麼時候用中文思考，甚麼時候用英文思考。我的中文思路來自小學啟蒙老師的「起、承、轉、合」。一開頭就要「點題」，而且是「夫天地者、萬物者」之類的大道理，然後繞著這題目作多方面、多層次的探索，峰迴路轉，但結論總是與前面的大道理相呼應，是大道理的肯定。這種思路下的討論是多樣和活潑的，但結論是注定的，很符合中國人「萬變不離其宗」和「文以載道」的儒家思想。英文的思路是直線的（linear）—— 假設、論證、分析與結論，按部就班、平鋪直敘，結論是論證與邏輯的產品。這種思路下的討論是單線和穩健的，但結論是不可預測的，很符合西方實證求真的思想。當然，我大多用中文思考，然後用英文寫出來；或者是用英文思考，用中文寫出來，這些都是不自覺的。可以說，我的思考方式是「混合體」（hybrid），壞處是兩不像，好處是雙兼

收。這是我的挑戰，也是我的際遇。

多年的體驗和反思下，我發覺西方人是一隻眼睛看世界，就像射擊瞄準，看得比較「清」。他們是「追求目標」的文化。我們是兩隻眼睛看世界，就像引線穿針，看得比較「全」。我們是「處理關係」的文化。但一隻眼睛不能穿針，兩隻眼睛也不能瞄準，我們要「清」且「全」，才可得「真」。

我們常說，「一目瞭然」。既然「一目」可以「瞭然」，為甚麼我們還是有兩隻眼睛？兩隻眼睛就是兩個不同的視角，創造出視差，使我們看出立體。大家可能都玩過這樣的遊戲：兩個人各拿著一支筆，其中一人閉上一隻眼用手上的筆尖去碰上另一個筆尖。難極了。因為單一隻眼睛看不出深度。看世界也是如此，要同時從不同的角度去看，才是真人看真世界。凡理論都利用單線邏輯，只有一隻眼。它使你看得清，但不全。這是理論性東西的強處和弱處，也是搞理論的人的最大挑戰。無懈可擊的邏輯、透徹精細的演繹，怎可能會錯？不是錯，是不全。有時，看不全比看不清要危險。它給了你一目瞭然的錯覺，但你其實未窺全豹。看不清，你會小心；看不全，你倒會大意。「清」是技術性的東西，如攝影的曝光、焦距；「全」是藝術性的東西，如取景、構圖。「清」與「全」是構成「真」的兩個層面，既分開，也相連。如果想看得清楚些，用邏輯；如果想看得全面些，用想像。邏輯使人有信心但容易變得剛愎自用，想像要人有虛心但容易變得優柔寡斷。這可能也是東西文化之別。

這本書不是寫給專家的，是寫給大家。我寫的只是我個人的體驗、反思和我對前人所見所述的咀嚼、解讀。我相信讀者的智慧——不在雄辯或巧詞，而在辨是非、分善惡。我希望把自己的眼睛睜大、視線放遠、視野開廣，看看洋東西的真面貌、本來面貌。是為大家，也是為自己。

「基因」一詞是作隱喻之用。在遺傳學上，基因是生物體的最基本的組成因子，是遺傳的，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由此追根溯源。基因支配而不決定，人類仍可掌握自己的命運。它們是潛在的，但可以被觸發，因此人類

或可創造自己的命運。它們會在個別生物體上突變，也就是說每個人的言行對整體的生存都有價值。

西方文明就是他們的宇宙觀、倫理觀和社會觀的實質體現。西方人對天地、對自己、對別人的看法決定了西方文明。但是，他們「為甚麼」有這些看法？這些「為甚麼」就是本書的主題，也就是西方文明的「所以然」。我叫它們「文化基因」（有別於生理、生態、環境、偶然等因素），因為它們是支配西方人思想和行為的因素。在西方歷史過程的不同階段，它們與不同的時代心態、民族性格、歷史背景與契機相結合，決定了西方文明的演化。

我對西方的認識非但有限，而且局限於英語世界，因此也受英語文化的影響。我盡量提醒自己要中肯，多讀多看非英語的西方世界。西方世界並不是一個單體，每個人、每一族、每一國、每一代都有自己的故事。但是要談「所以然」就必須歸納眾多的故事和經驗。我盡可能地警覺，多留意它們之間的同異。

我的本行是建築與城市規劃，範圍比較拉雜，經常要兼顧經濟、社會、文化等諸層面。這迫使我，也誘使我去接觸、了解和思考這些東西。但驅使我去系統地整理自己的思路，並把它寫出來的，是這樣一件事情。機緣巧合，我在 2003 年創辦了大使論壇，召集亞太地區駐加拿大的大使（東起日本，西達伊拉克；北起蒙古，南達新西蘭，共 20 國），每三個月敘會一次，談談有關世界或加拿大的大事和熱題。此外，我也會每兩三個月拜訪一位大使，聊聊兩個題目：你的國家與加拿大未來關係的展望、你的國家在所在地區的定位。2008 年，我走訪當時澳洲駐加拿大大使，談到澳洲在亞太地區的定位時，他認為美國應多關注該地區的安全。我說現今各國都談經濟開放、自由貿易，還有甚麼安全問題要擔心。他說：「你以為中國談經濟開發、自由貿易就是這麼簡單？」我說：「難道你擔心中國不像你們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資本……」他的回答令我震撼：「這些不是問題！」（他用的字眼意味著中國遲早要走上西式的自由、民

主……)「那還有甚麼問題？」他說：「地理。」「甚麼地理？」「你們(指加拿大)沒有經過 1942。」我馬上明白過來——「二戰」期間，日本軍隊迫近澳洲，於 1942 年空襲達爾文。我突然靈機一觸：「假如當年不是日軍，是美軍，你有甚麼問題？」他答：「當然沒有問題！」這又是一個震撼。假如他可以接受美國，但不能接受一個像他們一樣的自由、民主中國，那麼他不能接受的只可以是皮膚不同！我回家想了很多。他當然不可能代表所有澳洲人，但他是澳洲的精英，他的看法是有分量的。為甚麼他對中國、中國人有這些看法？或者，為甚麼中國、中國人給別人這樣的看法？他們(西方人)是怎樣看世界的、怎樣定位自己、怎樣衡量別人？這激起了我寫這本書的決心。一方面要使自己明白這些道理，一方面想幫助中國人看清楚人家，同時，還想幫助中國人看清楚被人家「同化」了百多年的自己。

中國在世界舞台上的角色日益重要，中、西的互動將是未來世界的禍福所依。世事無常，未來難測，但是如果對過去有所認識，對現在有所警覺，未來就會遇變不驚、處之泰然。本書是我以水為法，體驗西方文明的所得，寫給自己，獻給大家。

梁鶴年，於加拿大女王大學

2013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 | |
|-----|-----|
| 前 言 | 013 |
|-----|-----|

第一篇 源頭

| | |
|------------------------------|-----|
| 第一章 基督信仰成為崩潰中的羅馬帝國的國教 | 017 |
| 第二章 基督信仰與希臘理性首次結合：奧古斯丁與柏拉圖 | 028 |
| 第三章 「基督太平」：政治宗教化下的歐洲大一統 | 044 |
| 第四章 基督信仰與希臘理性二度結合：阿奎那與亞里士多德 | 058 |
| 第五章 西方第一組文化基因：「真」與「唯一」 | 071 |
| 第六章 災難來臨：西方人心理失衡 | 082 |
| 第七章 大變前夕：腐化的教會面對湧現的民族意識和人文思想 | 094 |

第二篇 物競

| | |
|----------------------------------|-----|
| 第八章 充滿犯罪感的宗教改革 | 110 |
| 第九章 宗教政治化的歐洲大混亂：西班牙帝國的盛衰與國家理念的抬頭 | 123 |
| 第十章 迷惘、無奈的時代：命蹇的伽利略 | 139 |
| 第十一章 絕無原則的法國內爭產出樂觀、憫人的理性主義 | 152 |
| 第十二章 做夢的笛卡兒帶出「天賦理念」 | 163 |
| 第十三章 絕對原則的英國內爭產出悲觀、功利的經驗主義 | 175 |
| 第十四章 做官的洛克帶出「天賦自由」 | 190 |
| 第十五章 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爭 | 207 |
| 第十六章 西方第二組文化基因：「人」與「個人」 | 217 |

第三篇 天擇

| | | |
|-------|---------------------------|-----|
| 第十七章 | 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從和解有望到和解絕望 | 224 |
| 第十八章 | 法國從盛到衰：理性主義藏身於浪漫虛梭的「天賦平等」 | 240 |
| 第十九章 | 大英崛起：斯密的「追求私利可達公益」 | 254 |
| 第二十章 | 資本成形：達爾文的「自由競爭」是天演原則 | 272 |
| 第二十一章 | 英美交替：自由、資本交棒 | 287 |

第四篇 適者？

| | | |
|-------|------------------------|-----|
| 第二十二章 | 資本世界：功利文明全球化 | 306 |
| 第二十三章 | 自由、功利壓倒平等意識：資本主義腐蝕共產主義 | 318 |
| 第二十四章 | 自由、功利戰勝民族意識：資本主義擊敗國家主義 | 335 |
| 第二十五章 | 自由、功利取代生命意義：資本主義吸納存在主義 | 347 |

第五篇 生存？

| | | |
|-------|---|-----|
| 第二十六章 | 個人：小我與大我，公眾與公共 | 362 |
| 第二十七章 | 「不損害別人自由的個人自由」是不可能的 | 371 |
| 第二十八章 | 自由與平等 | 390 |
| 第二十九章 | 民主：「是人民的、由人民的、為人民的政府」可能嗎？ | 398 |
| 第三十章 | 資本主義與自由經濟 | 414 |
| 第三十一章 | 資本主義是以錢賺錢 | 426 |
| 第三十二章 | 法治、人權是資本主義之盾 | 444 |
| 第三十三章 | 「唯一、真」、「人、個人」兩組文化基因的糾纏：民族性格、 時代心態、歷史背景與契機的互動 | 458 |
| 第三十四章 | 大國盛衰的邏輯 | 472 |

附 錄

| | |
|---------------------------------|-----|
| 1. 神聖羅馬帝國 (第一篇第三章) | 488 |
| 2. 雇傭兵 (第一篇第六章) | 491 |
| 3. 宗教改革時代各教派教義的分別 (第二篇第八章) | 494 |
| 4. 荷蘭崛起 (第二篇第九章) | 496 |
| 5. 理性主義三傑與經驗主義三傑的主要思路 (第二篇第十五章) | 499 |
| 6. 英式自由貿易，糧食法案為例 (第三篇第二十章) | 503 |
| 7. 天定命運 (第三篇第二十一章) | 506 |
| 8. 德國統一 (第四篇第二十四章) | 511 |
| 9. 康德的先驗 (第四篇第二十五章) | 515 |
| 10. 英國大憲章 (第五篇第二十九章) | 520 |

前 言

生得無意義又活得不好是沉淪；生得有意義但活得不好是苦差；生得無意義但活得好是行屍；生得有意義而活得又好才是幸福。西方人怎樣定義和追求生命意義？怎樣定義和提升生活品質？

現代西方以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資本等理念定義自己、衡量別人。這些西方文明的變量來自哪裡？將會把西方文明帶到何處？有沒有更深層次的文化基因衍生它們、驅使它們？本書通過歷史背景、時代心態、民族性格和歷史契機去探索西方文化基因的來源、演變以及它們對西方文明的影響。

全書分五篇。第一篇「源頭」，聚焦於「前現代」千多年間希臘、羅馬的理性與猶太、基督信仰的交叉。第二篇「物競」，追索開啟現代文明的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的成形過程。第三篇「天擇」，討論現代西方文明發展的歷史背景。第四篇「適者？」，追蹤現代西方主流文化的成功因素。第五篇「生存？」，思考西方的未來。

第一章 基督信仰成為崩潰中的羅馬帝國的國教

被羅馬帝國迫害的基督信仰迅速在帝國底層擴散，終成為國教。從被迫害突然變成被尊崇，引發出信徒心理、教義演繹和教會組織的危機。教會初期，奧古斯丁建立基督信仰的道統，支配西方文明迄今。

應該是公元 64 年的事吧。仲夏 7 月 18 日的晚上，羅馬城失火。尼祿（Nero）皇帝瘋了，羅馬在燒，他在弄琴。燒了七夜，羅馬城變廢墟，總得有人要負責任，基督徒遭殃了。

帝國邊陲的猶太省（Judea）是猶太人的聚居之地。在龐大帝國千萬子民中，只有他們崇拜「唯一真神」，拒絕參與羅馬眾神的祭奠，包括對皇帝的效忠祭奠。猶太人很刁頑，多次拒抗帝國的壓力。他們既自驕也封閉，認為自己是真神的「選民」（Chosen People），等待真神的救贖，既不往外傳教，也不接納外人入教，更不與外族通婚。雖然帝國對他們的效忠存疑，但因其地遠人少，也只算是癬疥之患。

三十多年前出了變化。有一個叫耶穌的猶太人，自稱是真神的兒子、拯救世人的「基督」（Christ，也稱彌賽亞 [Messiah]，是救贖者的意思），吸引了不少追隨者。猶太的長老和經師們認為這是大逆不道，妖言惑眾，徵得羅馬總督的默許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並嚴禁其門徒宣揚他的教義。還在猶太省到處搜捕，並讓各地的猶太人舉報，務求肅清這些離經背

道的「基督之徒」^①。在族人的排斥之下，這些基督徒決定向外邦人傳教。

猶太人對真神崇拜，出於敬和畏，他們有「創世記」的故事。神做了「人」，一男一女，分別叫亞當、夏娃。神本想他們快快樂樂地住在伊甸園，開枝散葉，與神為伴。但人既好奇，也不安分，偏要嘗嘗神說不能吃的禁果，犯了「不聽命」之罪，即「原罪」(Original Sin)。非但他倆被趕出了伊甸園，受生老病死之苦、七情六慾之困，他們的子孫，也就是所有的世人，都背上了這「原罪」，都要受這些苦困。但是神也慈悲，答應將來會有救贖的一天。這個救贖者會是神的兒子，他會出生於神的「選民」之中。

猶太族被挑作選民，不是因為他們特別精英。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是個普通的小族長。神挑選了他，是為了顯示神的威德可使頑石開花，為了啟示世人神的意旨是不可用人的尺度去推測的，他可以把一個寂寂無名的小民族提升為他的選民。神的唯一要求是猶太人對他絕對信賴。亞伯拉罕被選中後，帶了他的族人，到處流徙，途中多少危難困境，都是經神的眷顧而安然度過，最終在猶太地區落根。千多年來雖內憂外患，卻是依賴神的指示去應付。但猶太民族也是個頑固刁蠻的民族，屢次背叛神、試探神，神對他們總是原諒多於處罰。因此，他們對神是既敬且畏。敬，是因為這個全能的、唯一的真神選了他們做救贖的工具；畏，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屢犯不改，罪該萬死，靠真神慈悲才得超生。因此，他們立了一套巨細無遺的法典，謹慎遵守，以免神怒。為此，猶太人也被稱為「法的民族」(People of the Law)。這是猶太教(古教)的故事，記載於舊約聖經。

接下來是基督徒的故事，記載在新約聖經中。亞伯拉罕被選中後，過了千多年，神的救贖終於來了。神的兒子降生為人，取名耶穌。他犧牲自己，代人類贖了原祖父母的罪。從此，人再次回到神的懷抱。耶穌傳道三年，歸納出的只有兩條：愛神和愛人。愛神，因為神愛你；愛人，因為神愛人，所以你要愛神之所愛。這個以愛為本的基督道德，跟以畏為本的猶太法規發生衝突。猶太人有 613 條守則，嚴格規定了人的起居作息和與外

邦人的關係，作用是把神的誠命法律化，兢兢業業地謹守著，以免神怒。從這角度去看，耶穌的言行就是離經背道——守安息之日他卻動手腳去治病，偏要與不潔的外邦人交好，更批評猶太當權者的偽善。耶穌愛人的行為觸犯了猶太畏神的法典。加上他自稱是神的兒子，更是萬死之罪。

耶穌救贖之功和以愛為本之道，基督徒稱之為「福音」。猶太主流非但不接受，更加之排斥和迫害。於是，基督徒（最初的基督徒都是猶太人）就向外邦人傳道。外邦就是羅馬帝國的千萬子民。猶太人在宗教與文化上是閉關自守的，但在經濟上卻很活躍，旅居各地的很多。於是基督徒就從這些眾多的小核心向外邦人宣揚福音。福音的字義是「好消息」，外邦人聽到的好消息是這樣的：耶穌救贖不限於選民之列，誰信誰得救，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愛是新的誠命，特別是愛人如己。外邦人，特別是婦女和底層階級如奴隸、士兵，很快就被這個愛的宗教吸引，耶穌被釘、基督徒被歧視，更引起他們的共鳴。有些人找到了慰藉，有些人找到了解放，於是信徒越來越多。帝國，尤其是帝國的當權者，開始感到威脅。他們的理解是：如果神是唯一，那麼羅馬眾神，包括了神聖的皇帝的地位何在？如果愛是一切，那麼帝國權力的基礎何在？而且，婦女們、奴隸們、士卒們也開始反思。在統治者眼中，這些都是危險信號。

大火是個好藉口。尼祿皇帝指責基督徒縱火，下令鎮壓。大的理由是基督徒拒絕參與羅馬眾神的公開祭奠，褻瀆了神明。（很反諷地，猶太人也不參與羅馬眾神的祭奠，帝國雖然不滿，但因猶太地遠人少，並未有認真對待。假如猶太人接受了耶穌，基督宗教也許就傳不出猶太區，教徒會少得多，也就不會招帝國之忌，猶太人也不會被鎮壓，遣散流離失所近兩千年了。）從公元 64 年到 311 年，前後有十個皇帝鎮壓，基督徒殉道者用血滋潤著這個愛的宗教不斷成長。

直到君士坦丁大帝即位。他母親是教徒，對他有很大的影響。他的士卒中基督徒也很多，他答應他們在十字架旗幟下作戰，功成之日就對基督信仰解禁。公元 313 年，他履行諾言，頒佈「米蘭詔書」（Edict of

Milan)，基督徒從此就可以在帝國內自由活動和傳教。380年，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更將其定為國教，也就是現今的天主教^②。與此同時，帝國也發生了大變化。

狄奧多西一世是一統的羅馬帝國的最後一個皇帝。他死後（395），帝國就永遠地分為東西兩半。情形是這樣的。羅馬原是個王國，公元前509年改共和體制；幾百年不斷擴張，到了公元前1世紀末，凱撒大帝（Julius Caesar，雖然他並未曾稱帝）和奧古斯都大帝（Augustus）時才建成帝國，版圖差不多覆蓋了當時全部的西方文明世界。帝國的黃金年代，是從奧古斯都大帝於公元前27年登位，到馬可·奧理略皇帝（Marcus Aurelius，著名的恬淡寡慾的皇帝，《沉思錄》的作者）於公元180年去世的兩百年。

但是，盛極必衰——道德敗壞、生活奢靡、宮廷內訌；外面蠻族覬覦，北面的哥特眾族與日耳曼各族不斷入侵。羅馬人逸樂過久，鬥志消失，遂招募蠻族，以夷制夷。當然，這些蠻族也看穿了帝國的弱點，先是詐財，繼是侵地。美其名曰做帝國的屏障，實在是據地稱王。君士坦丁大帝有鑒於此，於330年把帝國主力東遷，建都於君士坦丁堡（現今的伊斯坦堡），成東羅馬（拜占庭）。從此東、西羅馬各自為政。但東羅馬自命正統，視西羅馬落後。西羅馬的最後崩潰是哥特人的大入侵（376—382）。452年，塞爾柱突厥部落（Seljuk Turks）更直取羅馬城，教皇在城外為民求情，這才免受滅城之難。476年，西羅馬皇帝羅慕拉斯·奧古斯都（Romulus Augustus）被迫退位。西羅馬從此湮沒，歐洲也進入了所謂的「黑暗時代」。

帝國崩潰。無遠弗屆的帝國司法制度和基礎設施沒有了，貿易、工業馬上停頓下來。一統的文化和教育中斷了，愚昧文盲就成為普遍現象（高級官員有的也是文盲）。政治混亂，地方不靖，人民自然不能安居樂業。農田變森林，農奴到處流竄，農業生產僅供糊口，自然不能支撐工商業的發展。小塊地盤由小頭目割據，西方人的眼界也變得小了。公元400年到

600年，歐洲人口少了百分之三十。

天主教會，也稱羅馬天主教會或拉丁教會（與東遷後的東正教會同出一源，但彼此如同陌路；教義分別不大，但系統與體制有很大分別）是唯一亮點。教堂、寺院（特別是大的修道院）成為亂世中的避難所，它保存、延續甚至發展了西方的文化和教育，還提供了一套平行的司法和管理機制去維持社會的基本穩定；它開發出一套具體而微的工、農生產和貿易運作模式去維持經濟的基本活力。於是，教會逐漸承擔了教育、社會與經濟的核心任務。更突出的是，蠻族（凡是離開地中海的都稱蠻族，其實就是現在的東歐、西歐、北歐）的入侵，卻成為傳教的大好機會。唯一的真神和以愛為本的教義感化了各蠻族。於是，天主教從羅馬帝國轉衰時期的國教成為全歐的正統宗教，宣揚神的愛又同時維持人間的秩序。

這個以罪為經、以愛為緯的宗教是西方文明的基礎。它對神、人和世界的演繹，支配著中古歐洲的社會、經濟與政治達近千年。其中，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354—430）是最具影響力的思想家；甚至可以說，今天西方人的人生觀，不是順他的，就是反他的，但都是以他的為參照。他生活的時代，正是基督信仰終於得到帝國允許（313）、成為國教（380），以至帝國開始崩潰到滅亡（476）的時代。他的思想反映了這個時代，也反映了他傳奇的一生。

年輕的時候，他任性放縱，但也同時著意找尋人生的方向。他才華橫溢，30歲就當上了帝國米蘭皇廷的修辭學教授，擁有當時最高的學術地位。他對聲色情慾的追求也是人所共知的。他的名句是：「神，請賜我貞潔、寡慾，但不是現在。」雖然他的母親是虔誠的教徒，很想兒子信教，但他傾心摩尼教（Manicheanism），相信世界是個旗鼓相當的神與魔的戰場，雙方無分勝負。後來找得高僧，一辯之下，大失所望，才放棄這信仰。米蘭主教安布羅斯（Ambrose）是有名的智者，開始打動他的心。一天，他聽見一個小孩子的聲音不斷地在說，「打開書看看，打開書看看」。他遂打開手邊的《聖經》，剛好是保羅致羅馬人書第13章，13—14

節。「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帶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肉性的事。」這段話觸動了他心靈深處，他馬上改變生活態度，領洗入教。這些，在他的《懺悔錄》（*Confessions*）裡都一一記了下來。這本真摯感人的剖心之作，至今仍是自傳的典範。

奧古斯丁的時代距離耶穌在世時逾三百年。逐漸成形的教會遭遇到一些心理上、思想上和組織上的嚴重危機。教會的生死存亡有賴於它能否從被歧視和被迫害的社會邊緣轉成為被尊崇和被顯揚的社會主流，而又不喪失它的宗旨、活力和感召力。奧古斯丁提出了應對這些危機的思維和理念，奠定了西方正統人生觀的核心。如下：

1、早期的教徒認為復活升天的耶穌很快會再度降臨，審判生、死者。這叫「耶穌再臨」（**Second Coming**）。因此，許多教徒放棄家財，全心修行，以期在審判之日獲得永生。這也是早期教徒急劇增長、捨身殉道的主要原因。但三百年過去了，「耶穌再臨」好像遙遙無期，構成了嚴重的信心危機。

奧古斯丁指出，何時「耶穌再臨」是神的意旨，不是人可以揣測的。但不管何時，人總是在世上建設「神的國度」（**City of God**，是奧古斯丁的另一名著；有人譯作「上帝之城」是不大貼切的，因為這個城不是城市，是個政治團體）。教會就是這個「神的國度」在世間的演繹者和代理人。它以愛來統治神的兒女，遠勝於任何以追求自我滿足和自我榮耀為中心的俗世王國。這理念演變成為中古歐洲人（特別是十字軍時代前後）「基督之國」（**Christendom**）理想的哲學依據。

2、公元3世紀左右，來自波斯的摩尼教（摩尼 [Mani]，210—276，自認是耶穌信徒）的善、惡二元論很流行。這與基督徒對神的理念有衝突。假如全善的神是全能，怎會善、惡勢力相等？奧古斯丁認為惡行不應該歸咎於某些附在人身上的惡魔。他離開摩尼教、尚未成為基督徒之前，提出一個折中的思路，可以翻譯為「缺善論」（**absence of good**）：善惡不是

二元的對立；惡是沒有獨立的存在，它只是善的不足，因此，惡是一種「不完美」(imperfection)。後來他做了基督徒，再把這思路往前推，用「原罪」的理念去解釋善惡：「原罪」之前只有善；「原罪」使人類墮落，喪失了為善的意志，只有通過神的愛 (love，神差遣基督來救贖人類) 和神的恩 (grace，神使人類能夠明白和接受基督的救贖)，人類才可以重新走向善。

3、伯拉糾主義 (Pelagianism) 盛行於 4 世紀末 5 世紀初，它否定「原罪」，認為人類原祖父母亞當與夏娃不聽神命，是犯大罪。但對於人類來說這只是一個壞榜樣，並未使後人負上「原罪」，也未使人性完全墮落。人仍有足夠的意志力去選擇善、惡。因此，人對自己得救與否，是應該並且有能力負責的，無需神恩 (除了神賜給人類意志力之恩)，也無需耶穌的救贖。耶穌只不過是給我們做了個好榜樣，去抵消原祖父母的壞榜樣而已。這理論完全否定耶穌的救贖之功。也就是說，人只要選擇做好事就足夠了。可是，如果無需耶穌的救贖，以延續耶穌救贖工程為己任的教會的合法性就被架空了。

奧古斯丁力排這理論。他對「原罪」的演繹對西方歷史和文明影響深遠。他認為「原罪」使人性完全墮落，必需神恩才能得救。而且，得救之恩並不能靠做好事「賺」來，而是神按他的意旨無條件賜予的，不能要求，不能賺取，也不能推卻。從 416 年到 431 年，教會屢次譴責這派的理論，其中最堅持的就是奧古斯丁。到了 6 世紀，這派消失，但神恩與善行的關係，至今仍是教義的爭論點，也是後來 16 世紀宗教改革的焦點。非但如此，這甚至可以演繹為人性是「先天決定」(天賦) 還是「後天培養」(經驗) 的爭論點。這些爭論是觀察西方文明的一個窗口。

4、公元 3 世紀末到差不多整個 4 世紀，教會內部有阿里烏教派 (Arianism) 的分裂。在正統教義中，神是「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 (耶穌) 和聖神 (聖靈)。這也叫「聖三一論」。三位是同性、同體、同等的。阿里烏派認為耶穌地位略低於聖父，而且他的神性也不是完全的 (雖然是差不多完全)。派中甚至有人認為耶穌是「受造」的，而不是「自生」的。

這爭議是教會被帝國認許之後的第一次嚴重分裂。在以後的幾個世紀中，經阿里烏派傳教士皈依的日耳曼族領導層與教會對抗也是為了這一點。11世紀，東、西教會的分裂，部分也是為了這一點。這次分裂的嚴重性，比得上16世紀的宗教改革。君士坦丁大帝於325年召開尼西亞（Nicaea）「大公會議」，立下「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為教徒信仰的基礎。現今差不多所有基督徒（天主教、東正教和大部分基督新教）都接納「聖三一」的教義。君士坦丁大帝以信徒身份召開「大公會議」，是首次俗世政權干預教義，也是後來西方政與教的分與合、和與爭的濫觴。奧古斯丁用了十六年（400—416）寫《聖三一論》（*On the Trinity*）駁斥阿里烏的論點，澄清和演繹教會對聖三一的解釋。這本書被認為是西方最偉大的神學著作之一^③。

自此以後，教義有正統與異端之別。發展下去，西方任何的意識形態（政治、經濟、社會、學術等等）之爭都蒙上了「正統」與「異端」的形式。異端之爭往往比敵我之爭更為慘烈。敵我之爭還有和解之望，異端是叛徒，必須鏟除。

5、教會內部出現多納圖派（Donatists），堅持反對教會寬容處理曾經背教的人。教會武力鎮壓多納圖派，引發出教徒自相殘殺。事情是這樣的。

公元303年，也就是基督徒被帝國認許之前，戴克里先皇帝（Diocletian）下令帝國內全面禁止基督徒集會，拆毀所有教堂。這歷時八年的教難（也稱「大教難」）是帝國歷史上最後的一次（君士坦丁大帝的「米蘭詔書」是313年頒佈的，但當時他只控制帝國的西部，到342年才統治全帝國）。教難中，有很多基督徒，包括神職人員，為了保存性命、地位或財產，否認是信徒，背了教。

到了君士坦丁時代，教徒非但沒有受迫害，而且還有地位、有體面（特別是在君士坦丁大帝以信徒身份大力支持教會之後），新入教的唯恐不及。以前「背教」的自然想返回來，特別是神職人員（神父、主教）。

這牽涉到教會的兩件「聖事」(sacraments, 天主教共有七件聖事):「告解」(Penance)和「晉鐸」(Holy Order)。「告解」是懺悔:教徒犯了罪,向神父「辯告解」(把犯了的罪清楚告訴神父,神父是「聽告解」),神父代表神赦罪(《聖經》中的依據是耶穌升天前,把赦罪之權交給了門徒),被赦的人做了足夠的補贖之後,就是重新做人(在世被教會接納,在天得救)。「晉鐸」是神職人員的資格認可:教徒想做神父,經培訓後由主教(一般是資深神父升上去的高級神職)祝聖(《聖經》中的依據是耶穌派遣門徒傳教之前,祝聖了他們),教徒「領晉鐸」後,就是神父,可以行使神職,包括「聽告解」。

當時的問題是,教難時背教的神父、主教可否通過「辯告解」懺悔,重新執行神職?還有,這些背教的神父、主教在教難時行使的神職,如「祝聖」和「聽告解」是否有效?當時教會認為凡悔罪的,經「告解」聖事,仍可重回教會懷抱。以前背教的主教、神父可恢復神職。而且,「聖事」是看事,不看人。一個背教的主教、神父如果他仍是按教規去「聽告解」、「立晉鐸」,這些「告解」和「晉鐸」仍有效。也就是說,向他「辯告解」和「領晉鐸」的教徒都會得到赦罪和神職。但是,當時的多納圖派持相反意見,認為神職人員背教是十惡不赦,不能超生。

這裡還有一個微妙的政治背景。多納圖派的據點主要在帝國的北非洲屬地(北非迦太基 [Carthage], 即現今的突尼斯,曾經與羅馬抗衡逾百年,甚至曾入侵意大利。公元前3世紀被羅馬擊敗)。這些被帝國以武力征服的子民,本來就對羅馬反感。公元後的多次教難,使當地基督徒視羅馬皇帝為魔鬼化身。而如今,在短短幾年內,羅馬皇帝變了基督徒,他們就算不懷疑,起碼是不消化。叫他們重新接納那些在教難時背教,甚至助紂為虐的叛徒,他們怎能服氣?

那時,奧古斯丁是 Hippo 地區(在現今阿爾及利亞 [Algeria])的主教。他力排眾議,為的是盡早恢復教會元氣,才可以在這個大時代有大作為。讓這些背教的人(在奧古斯丁眼中,他們都是被迫的)重返教會是壯

大教會隊伍的上策。而且，以不嫌舊惡的心態去寬恕背教之徒，更能吸引千千萬萬的教外人去皈依天主教。

多納圖派堅持己見，與羅馬鬧分裂。君士坦丁大帝以教徒身份於 317 年發兵討伐，鎩羽而歸。這是基督徒之間第一次訴之武力。北非多納圖派與羅馬教會的水火不容，導致日後天主教會無力抗拒伊斯蘭教勢力從阿拉伯半島直搗北非。

當時，奧古斯丁支持帝國出兵，提出「正義之戰」(just war) 的理論：「當她的迷了途的兒女強迫其他人走向滅亡之路的時候，教會怎能不以武力去強制這些迷途兒女回歸教會？」但是，「正義之戰」有三個條件：有正義和善良的目的，而不是為私利或權力而戰；由依法成立的權力去發動；在暴力中，「愛」是唯一的動機。人類的權力野心和暴力傾向是無可置疑的，但正如中國的孔孟之說，奧古斯丁（其實是來自基督教義）提出戰爭的仁義目的和慈愛動機，在若干程度上約束了或緩和了赤裸裸的權力鬥爭和暴力行為。「義戰」理念深遠地影響了西方中古的政治權力和國際關係的理性，直到今天。

總結以上，奧古斯丁對西方人生觀的貢獻如下：

1、「基督之國」超越俗世王國。這是歐洲中古政治的主流觀點，是天主教會支配歐洲政治的權威基礎，也間接成為 16 世紀反天主教的宗教改革的理由。

2、「原罪」是人類墮落的理由，得救全賴神恩。這是 16 世紀宗教改革者的理論基礎，影響著大部分新教「基督徒」的人生觀。今天也如是。

3、信仰重於善行，信者得救。這也是 16 世紀宗教改革者的理論基礎。也是現今「宗教是私人的事」的政、教分家的理論依據。

4、耶穌同時是真神和真人。「聖三一」成為正統教義。確定耶穌的神性就是確定教會的合法性。這也是教義與俗世政治權力的首次結合，也是日後宗教「正統」與「異端」之爭政治化的開始。

5、以怨為本，為愛而戰。這是第一次以武力解決宗教問題，也是日

後俗世間「正義之戰」的理論基礎。

奧古斯丁化解了信徒的疑惑，統一了教義上的分歧，穩定了教會的組織，使天主教會成為人類歷史上最長久的宗教團體。這些，都是因為他成功地把希臘理性與基督信仰結合了起來。

註

- ① 「基督之徒」(Christians) 中的「基督」(Christ) 就是「救贖者」(也可稱「救主」) 的意思。耶穌自稱是基督，因此，凡信耶穌是救主的人都是「基督之徒」。公元初，基督之徒受羅馬帝國迫害，他們的組織是地下性的。直到 4 世紀時，基督信仰被帝國認可，基督宗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教會組織也開始模仿帝國的組織，特別是教皇一職（追溯到耶穌的首席門徒彼得）。公元 330 年君士坦丁大帝東遷，帝國分裂東西兩半，教會組織也起了變化。東羅馬（拜占庭，Byzantium）的叫東正教會（Eastern Church），後來又分裂出很多不同的「正教」，如敘利亞正教、希臘正教、俄羅斯正教等等。西羅馬的叫羅馬教會，也叫拉丁教會（Latin Church，因為它以拉丁文為官方文字），也叫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即現在的天主教）。中古歐洲的基督之徒全屬羅馬天主教會。16 世紀的宗教改革是反天主教的改革。改革派紛紛從天主教脫離，通稱「誓反派」(Protestants)。「誓反派」派別繁多，16 世紀以來又不斷分裂、創設，現在都叫「基督教」（也稱「新教」，以別於「舊教」的天主教）。「基督教」教派數以千計，比較有代表性的包括聖公會、循道會、路德會、浸信會、長老會、摩門、宣道會等。
- 簡單來說，現今基督之徒的教派分為三類：天主教（或稱舊教，是最早的）、正教（羅馬帝國東遷之後的各種正教）和基督教（或稱新教，是宗教改革之後的眾多非天主教和非正教的教派）。三類教徒都是「基督之徒」，「新教」與「舊教」都是「基督宗教」，但「基督教」這名稱現在已被新教佔用，「基督徒」一名也被新教徒佔用。這些混淆都是中文翻譯的問題，因為現今常用的譯詞是來自英國（新教）傳教士按英語發音創造的。在西方社會裡不存在這些混淆。
- 此外，對神的稱呼也要澄清。神只有一個，可稱天主、上帝、耶和華或神。但神是三位一體：聖父，也稱天主聖父，也可稱上帝或神；聖子，也稱天主聖子、耶穌或基督；聖神，也稱天主聖神或聖靈。
- ② 原先的「基督徒」組織分五個「教區」：羅馬、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安提諾和亞歷山大。4 世紀末帝國東西分裂，西面就成為羅馬天主教，或拉丁天主教（以拉丁文字為官方語言），至今。東面雖然有四個「教區」，但以君士坦丁堡「教區」為主，稱東方天主教（以希臘文字為官方語言）。其他三個「教區」日漸式微，但仍稱正教。到了 7 世紀，伊斯蘭教興起，更被摧殘。1054 年，東、西教會大分裂，東方天主教改稱為東正教。東正教後來再分裂出希臘正教與俄羅斯正教。
- ③ 奧古斯丁寫這本書時有個小故事，反映了他的心態。一天，他沿著海邊漫步，滿腦子裡想著聖三一的道理。突然，出現一個小孩子。他在沙灘上挖了個小洞，然後跑到海邊，用兩隻小手合起來做個小杯子，裝滿了海水再跑回來把水倒進小洞裡。奧古斯丁上前問他，「孩子，你在幹甚麼？」小孩子神色莊重地回答，「我想把這這裡的水全放進這洞裡。」奧古斯丁笑笑問他，「你真的想用你小小的手杯子把整個大海灌到這小洞去？」孩子回答說，「那你不是真的想用你小小的腦袋去完全明白神的所有奧秘？」說完，刺那不見了。

第二章 基督信仰與希臘理性首次結合：奧古斯丁與柏拉圖

在羅馬帝國走向衰亡的時刻，奧古斯丁懷著對人性悲觀的心態和對昔日「羅馬太平」的嚮往，把基督信仰與柏拉圖理性結合起來，建立了一套靜態、悲觀、亂中求穩的宇宙觀、倫理觀和政治觀。

奧古斯丁被公認為「中古的第一人，古典的最後一人」。他承前啟後，以基督教義過濾希臘思維（但主要是柏拉圖的，而不是在 13 世紀再度登台的亞里士多德^①），建立歐洲的文化傳統。

西方思想史以蘇格拉底（Socrates，前 469—前 399）為分水嶺。公元前 6 世紀，有「哲學之父」之稱的泰勒斯（Thales，前 624—前 546）開始理性地探討天地起源和人生終向。但都是小撮人的追求，未成文化氣候。經近二百年的滋潤，到蘇格拉底時代進入成熟期。有趣的是，西方思想史各主要流派都可以追溯到蘇格拉底。

蘇格拉底的學生阿里斯提波（Aristippus of Cyrene，前 435—前 356）提出唯物宇宙觀。由此而生的倫理觀就是「只有今生，沒有來世」，因此人生的至善是最直接、最激烈的官能享受。這就是「縱慾派」（Cyrenaicism）。傳到伊壁鳩魯（Epicurus，前 341—前 270）就演變為「享樂派」（Epicureanism，也稱「伊壁鳩魯派」）。那時代是希臘轉衰、羅馬趨盛的改朝換代亂世。這套傾向唯物、享樂和自我中心的思維成為主流。